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镇平县贾宋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汇旺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平县贾宋镇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汇旺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贾宋镇初级中学下户杨小学校园硬化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镇平县贾宋镇初级中学下户杨小学校园硬化及污水管网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镇平县贾宋镇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及规模：下户杨小学校园硬化及污水管网改造；

5.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设计及招标清单范围内的土建和安装等工程，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总日历天数自开工之日起算（含当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款、合同形式及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壹仟伍佰零壹元肆角捌分

￥： 601501.48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单价合同

3、支付方式

基础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预付款，主体工程完成后再付合同总额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额的27%，剩余工程款3%在一年保修期满时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学英 ， 技术负责人： 李迪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承包人建议书；

（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

九、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镇平县贾宋镇初级中学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盖章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4MA46Y8TT9Y

住 所：

电 话：18337715999

开户银行：

账 号：